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張淳惠

電 話：04-37061169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7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747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『Cool English普
技高口說菁英』活動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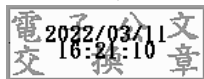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日師大英語字第
1111004554號函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運用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
平臺之「口說」學習專區，透過口語練習，協助學生練習
正確的字母發音，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，鼓勵學生開口
說英語，特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，詳細內容
請參閱活動辦法。
- 四、本案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
臺客服專線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7997；信箱：
coolengshelp@gmail.com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通知



參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
活動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